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高速公路清障外援单位 比选公告

S2成巴高速巴南段高速公路车流量大、道路交通事故多，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效率，有效保障成巴高速巴南段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试行）》（川交高管〔2016〕200号），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经第一届第二十四次党委会会议（第三十四期）审议通过，以公开比选方式选取比选人所辖高速公路S2成巴高速巴南段高速公路清障外援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于 2013 年 3 月底全线通车，项目概算总投资 80.04 亿元。起于巴中市东兴场互通，与巴陕高速和广巴高速相接，止于西充县李桥互通，与成德南高速和广南高速相连，全长 116 公里，也是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成都经南江至陕西高速公路的重要北向出川通道。

二、项目限价

本项目不设限价、不需报价。

三、比选范围

（一）服务范围

进一步提升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效率，在现有清排障救援队伍无法满足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高速公路道路清排障救援需求时，协助提供社会清排障救援服务。

本项目分为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社会协助救援一（K310+160 至 K250 东兴场立交至五福收费站路段）、S2 成巴高速巴南段社会协助救援二（K250 至 K194+146 五福收费站至李桥互通路段）两个标段，比选申请人只能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申请。

（二）工作要求

1. 社会协助救援单位应指派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救援人员承担比选人的救援协助任务，比选人在有相关协助救援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能及时联络到救援人员。

2. 社会协助救援单位须在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线内（服务区、收费站等地点）设置固定救援点。

3. 社会协助救援单位应做到救援人员 24 小时在岗且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在接到协助救援需求时，原则上 30 分钟内到达救援现场，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4. 熟悉并能够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891-2014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相关规定开展道路清排障救援工作。

5. 与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社会清排障救援合同、安全协议。

6. 在合同标段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的清排障救援服务点（服务区或收费站），配置相应的工作人员及救援设备。

7. 接受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管理处、仪陇管理处的管理。

8. 按要求向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管理处、仪陇管理处报送清排障救援相关资料。

9. 按要求向被服务对象出具发票。

10. 周期：3 年，1 年 1 签。3 年服务评价合格，可续签一年。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一）资格：具有道路清排障救援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 50%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二）设施设备：具备开展道路清排障救援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比选申请人至少拥有 3 吨平板拖车 2 台、8 吨牵引拖车 1 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具备 5 个以上国家公路道路清排障救援服务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人员要求

1. 每辆作业车需配备 2 人以上工作人员，比选申请人所属工作人员中主驾人员须具有 A2 机动车驾驶证，吊车操作人员需具有起重设备特种设备操作证，比选申请人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比选申请人所属工作人员需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白天执行清障救援任务，拖车及工作人员需 5 分钟出现场；夜间执行清障救援任务，拖车及工作人员需 10 分钟出现场。

3. 比选申请人所属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如在拖移过程中造成车辆及物品丢失、损坏的，执行清障救援任务的作业人员与车辆所有人双方协商解决。

（五）关联关系：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申请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30 ~ 17:30，持以下资料到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驻地办公楼一楼 126 办公室报名后获取比选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验原件，交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三）单位介绍信（原件）。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一）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30-16:00 时带至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投递的比选申请文件。

(二) 由比选人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统一进行开启并做记录。比选申请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在签字确认后，评标小组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 比选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七、比选保证金

(一) 参加本项目比选的比选申请单位需递交比选保证金。

(二) 比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三) 比选申请人须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7 时前转入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账户名：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账号：51001763702051509436）

(四) 转账时须注明：**公司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高速公路清障外援单位比选保证金+标段名称。

(五) 银行转账凭证清晰扫描件需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接受现金等其他任何方式缴纳。

(六) 比选申请人持银行转账凭证到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开具比选保证金收据，比选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比选申请人凭比选保证金收据到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比选保证金退款事宜。

八、安全保证金

(一) 安全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的中选单位需向比选人递交安全保证金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中选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

作日内将安全保证金转入比选人对公账户（账户名：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账号：51001763702051509436）。中选单位需持银行转账凭证到比选人财务管理部开具安全保证金收据。

（二）安全保证金的扣除

1. 本项目的中选单位在一年内受到 1 次有效投诉，比选人扣除安全保证金 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本项目的中选单位在一年内受到 2 次有效投诉，比选人扣除安全保证金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 本项目的中选单位在一年内受到 3 次有效投诉，比选人扣除安全保证金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同时比选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本项目的中选单位自行承担在解除合同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三）安全保证金的退款

合同到期后，本项目的中选单位需持安全保证金收据、安全保证金扣款记录等凭证，办理安全保证金退款事宜。

九、评标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十、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qb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十一、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回风社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8380581155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